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徐奕鴻

相 對 人 三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顯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8,59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4號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95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判決，廢棄原判決不利聲請人部分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訴，另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8,595元(見第二審卷第21及33頁)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依上開

01 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 
02 費用額即確定為8,59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  
04 相對人所預納之之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不在本  
05 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